**中交国际邮轮广场T1海员公寓9-10楼打造卓越多功能工作室二期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中交国际邮轮广场T1海员公寓9-10楼打造卓越多功能工作室二期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交国际邮轮广场T1海员公寓9-10楼打造卓越多功能工作室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已由招标人相关文件批准实施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兴沙路12号

**2.2 项目概况及规模：**本工程为中交国际邮轮广场T1海员公寓9-10楼打造卓越多功能工作室二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为1758.49m2。主要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消防、电气照明与通风空调、家具家电、消防备案等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拟装修改造的物业为中交国际邮轮广场T1海员公寓9-10楼，每层建筑面积均为879.24㎡，合计1758.49㎡。当前物业现状为公共区域精装交付、室内毛坯状态。结合潜在客户需求、各房间方位、空间布局及面积情况，拟将各单元装修打造成兼具办公和接待功能的复合型工作室(以下简称“多功能工作室”）。多功能工作室的空间布局注重实用性和美观性，客厅拟采用开放式的布局，使空间感官开阔，同时也方便入驻的办公人员进行交流和协作；房间注重私密性和独立性，空间布局丰富，可设置独立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卧室等功能区，以满足客户商住两用的需求，现状共计18个套间，装修参照中交国际邮轮广场T1海员公寓11楼装修风格，具体装修标准如下：

1.纯办公精装交付：计划约14个套间为纯办公精装交付，满足商务办公需求；室内装修内容主要包含地面木地板，天花吊顶，灯饰，空调采用天花内置风管机，墙面乳胶漆等；室内配置合理数量的办公家具，满足办公需求；卫生间配置淋浴隔断、淋浴花洒、马桶、洗手台等；厨房配置橱柜、油烟机、燃气灶（或电磁炉）、洗菜盆、冰箱等；全屋窗帘、装饰品配齐。其中约5个套间无需配置家具和家电。

2.商住两用精装交付：计划约4个套间为商住两用精装交付，满足办公兼具住宿需求；室内装修主要内容包含地面木地板，天花吊顶，灯饰，空调采用天花内置风管机，墙面乳胶漆等；室内配置合理数量的办公家具，满足办公需求；卧室配备床及床上用品，衣柜等，满足居住需求；卫生间配置淋浴隔断、淋浴花洒、马桶、洗手台等；厨房配置橱柜、油烟机、燃气灶（或电磁炉）、洗菜盆、冰箱、洗衣机等；全屋窗帘、装饰品配齐。

3.走廊、电梯厅等公区：进行形象设计和布置，含地毯、监控、休闲区沙发、墙面挂画等。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60日历天，其中：

1. 设计工期10日历天，自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计；

（2）施工工期50日历天，自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

**2.4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范围：**

2.4.1标段划分：本工程设1个标段。

2.4.2招标内容：

（1）设计：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限额设计，完成本项目自方案深化至竣工的全过程设计及施工过程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1）室内装修拆除及改造设计；2）强、弱电拆除及改造设计；3）给排水拆除及改造设计；4）暖通拆除及改造设计；5）机电智能化拆除及改造设计；6）消防设施拆除及改造设计；7）防水工程拆除及改造设计；8）家具家电及软装设计；9）施工图预算编制。

备注：最终按照发包人需求指定内容为准。

（2）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及送检。

（3）施工：工程的施工建设及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管理：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2）安全管理：制定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进度管理：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任务，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4）成本管理：控制施工成本，避免浪费和不必要的支出，提高工程的经济效益。

###### 5）消防备案：项目开工前需完成消防设计备案，装修完成后需取得消防备案凭证。

（4）调试与试运行：设备调试及项目试运行。

**2.5工程承包方式：**

（1）工程量按实结算，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施工措施项目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使用、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税金、包风险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期内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保护、包承包方负责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包运输仓储(包括装卸)、调试、系统试运行、包验收合格、包承包方负责的施工材料等一切材料的检测、包设备检验及试验、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等。

（2）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2.6质量要求：**

2.6.1设计部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6.2施工部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2.6.3 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8招标控制价：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395.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81.00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4.00万元。**

注：①本工程不设任何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②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3.2.2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3.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成员方提供）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联合体设计方）正式员工。

3.3.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可合并计算。

3.4.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施工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4项人员不得兼任。

3.4.3联合体中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并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外）对本类资格条件的要求。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相关办事指引，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企业信用档案）。

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时间**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4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5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时间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及其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桑先生 联系电话：020-84529193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 号（伟腾商务中心）412室

联 系 人：漆工

电 话：020-87578511/13828454977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84529193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9.其他事项**

（1）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2）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3）其他

1）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5)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 本项目为非法定公开招标项目，亦非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依据其内部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的响应行为视为同意招标人依据合同法、招标人内部制度及本招标文件开展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9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声明企业”一栏填写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全称，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
| --- |
|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1、 （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 （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并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2） （联合体成员方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成员方设计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